聖嚴教育基金會「佛教生命倫理專題」

器官捐贈與器官移植之倫理考察

蔡耀明

2015. 11. 22

核心觀念

不必遷就僵化的醫院的標準作業程序與便利器官移植，而應該重視眾生活生生的全然的生命歷程，以及臨終與往生之品質。

佛教對死亡的說明-1

- 　　緣有．生者——云何為生？若彼彼眾生，彼彼身種類．一生超越，和合出生，得陰，得界，得入處，得命根，是名為生。
- 緣生．老死者——云何為老？若髮白，露頂，皮緩，根熟，支弱，背僂，垂頭，呻吟，短氣，前輸，柱杖而行，身體黧黑，四體班駮，闇鈍垂熟，造行艱難，羸劣，是名為老。云何為死？彼彼眾生，彼彼種類．沒，遷移，身壞，壽盡，火離，命滅，捨陰，時到，是名為死。此死及前說老，是名老死。
- （《雜阿含經．第298經》，劉宋．求那跋陀羅（Guṇabhadra）譯，T. 99, vol. 2, p. 85a-b.）

佛教對死亡的說明-1（白話翻譯-1）

- 所謂的「以存在爲關聯條件，而有出生」——什麼是出生（受生、生／*jāti*）？如果各個眾生在各式各樣的眾生部類當中而出生（一生超越／*jāti*），和合出生（*sañjāti*），各個積聚成分的顯現（得陰／*khandhānaṃ pātubhāvo*），得到各項知覺要素（得界），得到各條感官通路（得入處／*āyatanānaṃ paṭilābho*），得到一期生命存續之官能（命根／*jīvitindriya*），這即可稱為出生。

佛教對死亡的說明-1（白話翻譯-2）

- 所謂的「以出生爲關聯條件，而有衰老暨死亡」——什麼是衰老（*jarā*）？如果各個眾生在各式各樣的眾生部類當中而頭髮斑白，髮落頂禿，皮膚皺摺，感官熟透而衰敗（*indriyānaṃ paripāko*），肢體衰弱，背部傴僂，頭部下垂，時發呻吟，氣息短淺，向前傾頹，以手杖支撐而行進，身體顯露晦黑之病色，四肢出現斑駁之雜色，遲鈍而接近枯萎，舉止艱困，虛弱拙劣，即可稱為衰老。什麼是死亡（*maraṇa*）？如果各個眾生在各式各樣的眾生部類當中而沈沒（*atthaṅgama; antaradhāna*），遷移（*cavanatā*），身軀的拋下（身壞／*kaḷevarassa nikkhepo*），壽命窮盡（壽盡／*jīvitakkhaya*），捨去體溫而冰冷（火離），一期生命存續之官能的破滅（命滅／*jīvitindriyassupaccheda*），各個積聚成分的裂解（捨陰／*khandhānaṃ bhedo*），死時做成（時到／*kāla-kiriyā*），即可稱為死亡。後者所指稱的死亡以及前者所指稱的衰老，即可合稱為衰老暨死亡（老死）。

佛教對死亡的說明-2

- 「復問：『尊者！若死，若入滅盡正受，有差別不？』答：『捨於壽、暖，諸根悉壞，身命分離，是名為死。滅盡定者，身、口、意行滅，不捨壽命，不離於暖，諸根不壞，身命相屬。此則命終、入滅正受差別之相。』」
- （《雜阿含經．第568經》，劉宋．求那跋陀羅（Guṇabhadra）譯，T. 99, vol. 2, p. 150b.）

佛教對死亡的說明-3

- 「云何知死？謂彼眾生，彼彼眾生種類，命終、無常，死喪、散滅，壽盡、破壞，命根閉塞，是名死也。」
- （《中阿含經．第29經．大拘絺羅經 》，東晉．瞿曇僧伽提婆（Gautama Saṅghadeva）譯，T. 26, vol. 1, p. 462b.）

佛教對死亡的說明-4

- 「若有比丘正身、正意，結跏趺坐，繫念在前，無有他想，專精念死。所謂死者，此沒、生彼，往來諸趣，命逝不停，諸根散壞，如腐敗木，命根斷絕，宗族分離，無形、無響，亦無相貌。如是，諸比丘！名曰念死。」
- （《增壹阿含經．廣演品第三．第9經 》，東晉．瞿曇僧伽提婆（Gautama Saṅghadeva）譯，T. 125, vol. 2, pp. 556c-557a.）

佛教對死亡的說明-5

- 「譬如，有人將欲命終，見隨其業所受報相。行惡業者，見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所有一切眾苦境界，或見獄卒手持兵仗．或瞋或罵．囚執將去，亦聞號叫、悲歎之聲，或見灰河，或見鑊湯，或見刀山，或見劍樹，種種逼迫，受諸苦惱。作善業者，即見一切諸天宮殿．無量天眾、天諸采女，種種衣服具足莊嚴，宮殿、園林盡皆妙好。身雖未死，而由業力，見如是事。」
- （《大方廣佛華嚴經．入法界品第三十九》，唐．實叉難陀（Śikṣānanda）譯，T. 279, vol. 10, p. 437b.）

佛教對死亡的說明-6

- 「云何死？謂由壽量極故，而便致死。此復三種：謂壽盡故、福盡故、不避不平等故。當知亦是時、非時死；或由善心，或不善心，或無記心。
- 云何壽盡故死？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，此名時死。
- 云何福盡故死？猶如有一資具闕故死。
- 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？如世尊說，『九因九緣，未盡壽量而死。』何等為九？謂食無度量、食所不宜、不消復食、生而不吐、熟而持之、不近醫藥、不知於己若損若益、非時．非量行非梵行，此名非時死。
- 云何善心死？猶如有一將命終時，自憶先時所習善法，或復由他令彼憶念。由此因緣，爾時，信等善法，現行於心，乃至麁想現行。若細想行時，善心即捨，唯住無記心。所以者何？彼於爾時，於曾習善，亦不能憶，他亦不能令彼憶念。
- 云何不善心死？猶如有一命將欲終，自憶先時串習惡法，或復由他令彼憶念。彼於爾時，貪、瞋等俱諸不善法，現行於心，乃至麁細等想現行，如前善說。
- 又，善心死時，安樂而死，將欲終時，無極苦受逼迫於身。惡心死時，苦惱而死，將命終時，極重苦受逼迫於身。
- 又，善心死者，見不亂色相。不善心死者，見亂色相。
- 云何無記心死？謂行善、不善者，或不行者，將命終時，自不能憶，無他令憶。爾時，非善心、非不善心死。既非安樂死，亦非苦惱死。」
- （《瑜伽師地論．本地分．意地》，唐．玄奘譯，T. 1579, vol. 30, p. 281b.）

菩薩行之身體的肢解與布施 -1

- 「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」
- （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姚秦．鳩摩羅什（Kumārajīva）譯，T. 235, vol. 8, p. 750b.）

菩薩行之身體的肢解與布施 -2

- 「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．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，則為非住。是故，佛說：『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』」
- （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姚秦．鳩摩羅什（Kumārajīva）譯，T. 235, vol. 8, p. 750b.）

菩薩行之身體的肢解與布施 -3

- 「如舍利弗，於六十劫中，行菩薩道，欲渡布施河。時，有乞人，來乞其眼。舍利弗言：『眼無所任，何以索之？若須我身及財物者，當以相與。』答言：『不須汝身及以財物，唯欲得眼。若汝實行檀者，以眼見與。』爾時，舍利弗出一眼與之。乞者得眼，於舍利弗前，嗅之，嫌臭，唾而棄地，又以腳蹋。舍利弗思惟言：『如此弊人等，難可度也。眼實無用而強索之，既得而棄，又以腳蹋，何弊之甚。如此人輩，不可度也。不如自調，早脫生死。』思惟是已，於菩薩道退，迴向小乘，是名不到彼岸。若能直進不退，成辦佛道，名到彼岸。」
- （《大智度論．序品》，姚秦．鳩摩羅什（Kumārajīva）譯，T. 235, vol. 8, p. 750b.）

菩薩行之身體的肢解與布施 -4-1

- 「云何菩薩一切施？謂一切者，略有二種。一，內所施物。二，外所施物。
- 若諸菩薩但捨己身，是名唯施內所施物。
- 若諸菩薩為愍．食吐活命眾生，數數食已．吐所飲食．而施與之，是名雜施內外施物。
- 若諸菩薩除上所說，施餘一切所應施物，是名唯施外所施物。
- 又，諸菩薩略由二相，以自內身，施來求者。
- 一，總求身者，以身施彼．隨所欲為；繫屬於彼，隨順於彼。譬如有人為衣食故，強自為他而作僕使。如是菩薩無愛染心，但為速證最勝菩提，但為眾生利益安樂，但為布施波羅蜜多速圓滿故，以身施彼．隨所欲為；繫屬於彼，隨順於彼。
- 二，別求手、足、頭、目、支節、血、肉、筋、骨、乃至髓者，隨其所欲，一切施與。
- 又，諸菩薩亦由二相，以外施物，施諸眾生。
- 一，求受用者：恣彼所須，如其所樂，隨意受用。
- 二，求自在者：一切斷心．並皆施與。
- （《瑜伽師地論．本地分．菩薩地．持瑜伽處．施品》，唐．玄奘譯，T. 1579, vol. 30, p. 505.）

菩薩行之身體的肢解與布施 -4-2

- 　　又，諸菩薩，非．無差別．以一切種、一切內外所有施物．施諸眾生；是諸菩薩，以其種種內外施物，於諸眾生，或有施與，或不施與。
- 云何施與？云何不施？
- 謂．諸菩薩，若知種種內外施物，於彼眾生，唯令安樂、不作利益，或復於彼不作安樂、不作利益，便不施與。
- 若知種種內外施物，於彼眾生，定作利益、不定安樂，或復於彼定作利益、定作安樂，即便施與。
- 如是略說菩薩應施不應施已，次當廣辯。
- （《瑜伽師地論．本地分．菩薩地．持瑜伽處．施品》，唐．玄奘譯，T. 1579, vol. 30, p. 505.）

菩薩行之身體的肢解與布施 -4-3

- 謂．諸菩薩，若有來求共為伴侶，欲作非理逼迫損害、誑惑於他，便不以身而施於彼．隨所欲為．繫屬於彼．隨順於彼。
- 由諸菩薩寧於百反、千反、或百千反，捨自身命，施諸眾生，終不隨他教命、稱悅彼情．於諸眾生非理逼迫損害．誑惑。
- 若諸菩薩，於所行施，意樂清淨，見有無量．利眾生事．正現在前，設有來求自身支節，不應施與。何以故？
- 非．彼菩薩．於所行施．意樂不淨．心生退弱．作是念言：「此應可施，此不可施；此應施與，此不應與。」故。彼菩薩，為令意樂得清淨故，須捨現前利眾生事，而施身分。
- 由彼意樂已清淨故，<u>不應棄捨．正現在前．利眾生事，而施身分</u>。
- （《瑜伽師地論．本地分．菩薩地．持瑜伽處．施品》，唐．玄奘譯，T. 1579, vol. 30, p. 505.）

菩薩行之身體的肢解與布施 -4-4

- 　　又，諸菩薩，若魔眾．天．懷惱亂心，現前來乞身分支節，不應分碎支節施與。何以故。
- 勿．彼當獲．上品過罪及損害故。
- 如．魔眾．天，如是．於彼所使眾生，當知亦爾。
- 或有眾生．癡狂．心亂，來求菩薩身分支節，亦不應碎支節施與。
- 何以故？由彼不住自性心故．不為義利而求乞故，其心狂亂不自在故，空有種種浮妄言說，是故不應施彼身分。
- （《瑜伽師地論．本地分．菩薩地．持瑜伽處．施品》，唐．玄奘譯，T. 1579, vol. 30, p. 505.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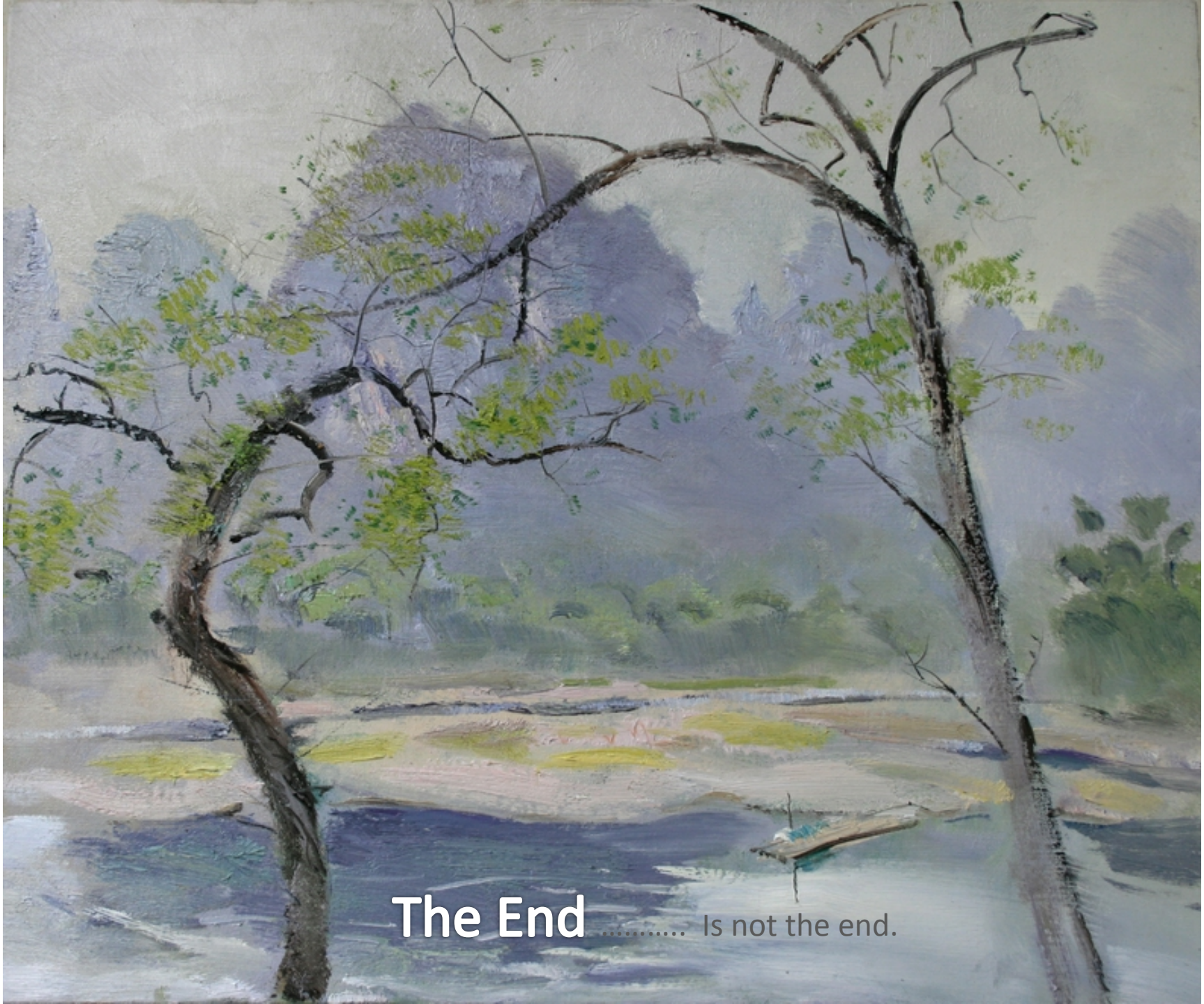
The End ……. Is not the end.